

正視生活在離婚家庭兒童的需要

傅丹梅 | 明光社副總幹事

家庭是人類社會重要的基石，家人關係亦是人類最親密的關係，兒童的身心靈需要主要都從家庭中得到滿足。但近年，香港的家庭起了很多變化，遲婚、不婚、離婚、再婚的現象變得非常普遍，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香港人口趨勢 1986-2016》，有關婚姻的項目顯示，在過去 30 年，香港人的結婚數字分別不大，1986 年是 43,280 宗，2016 年是 50,008 宗，離婚令數目則顯著上升 4 倍，由 1986 年的 4,257 宗，升至去年的 17,196 宗，再婚數目亦明顯上升，男女雙方都是再婚的數目由 1986 年的 552 宗，大幅上升 15 倍至去年的 8,248 宗。當兩名成年人決定離婚，很多時，子女根本無法阻止，只能無奈接受，因此，如何保障離婚家庭子女的福祉是社會上每個持份者都需要共同思考的，作為負責任的父母，應在離婚前好好地商討日後如何繼續一起承擔照顧及保護子女的責任。

落實「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家庭是兒童成長的搖籃，家庭的瓦解，令兒童成為最無助及最脆弱的一群，需要以政策及法律保護，他們的尊嚴及權利才能得到最佳的保障，以致可以繼續健康地成長，「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使每對離婚的夫婦，明白子女並不是成年人的附屬品，乃是獨立的個體，受到法律的保護，即使離婚的父母也沒有權利放棄養育未成年的子女，仍需要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和作出對子女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即使其中一方或雙方再婚，該等責任仍然繼續。

加強配套支援單親家庭

很多家庭暴力都與家庭經濟有關，離婚家庭的經濟情況普遍較差，需要政府的額外支援，根據社會發展指數 2012，居住於單親家庭的兒童被虐情況及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都在增加，而且近年的增幅亦愈來愈大，種種跡象不禁令人擔心兒童的困境會繼續惡化。單親家庭在管教及經濟上的壓力不少，亦面對照顧子女的挑戰，以往由父母雙方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現在變成主要由其中一方獨力承擔，因此，政府、商界、社福界及教育界可進行跨界別的合作，增加托兒及課後支援服務，使單親家長可以安心工作及保持適當的社交生活。

加強配套支援離婚家庭

由雙親家庭轉變為單親家庭，對每個家庭成員的情緒、角色和責任必然造成打擊，並引起不同程度的憂慮、恐懼、失落和不知所措的狀況，需要有人幫助他們處理情緒，學習及適應新角色及責任，使他們可以應付家庭的轉變。而且兩夫婦既然要離婚收場，雙方的關係一般亦會十分緊張，甚至有些一碰面便會吵得面紅耳熱，要履行共同父母責任並不容易，法律原意雖好，亦必須正視現實，加強支援離婚家庭的配套，包括增加前線專業人員陪伴他們處理自己的情

緒及適應新的角色，為了子女的最大福祉而就各項安排上的分歧進行調解。另外，很多前線社工表示，不少離婚家庭都會面對追討贍養費的困難，2016 年高達四成的離婚人士未能按時領取贍養費(政府統計處，2016a)，如能有專責部門處理，相信效果會更為理想。

支援家庭服務

除了在法律和社會政策上不斷改革以保障兒童福祉外，如何鞏固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亦同樣重要，因為能在穩定的家庭及原生父母的愛護下成長是每個孩子的心願和權利，因此，政府的家庭服務不應只著重補救的工作，乃要做更多預防家庭瓦解的工作，加強支援新手父母照顧兒童，教導他們處理情緒及加強夫妻的溝通等工作，都能有效減少出現家庭暴力的情況。

兒童的最高「功」時

最後，本人建議學生每天的功課不應多於 2 小時，學生每天已經在學校有超過 8 小時的學習，身心已非常疲累，卻由於一些家長對於知識改變命運深信不疑，因此，會再額外購買練習給子女去做，小朋友非常辛苦地完成了學校的功課，仍要做額外練習，令他們沒有休息的時間，亦增加了家長和子女衝突的機會。因此，學校各科老師需盡量協調，避免學生每天都有很多功課，令家長與子女之間在課餘有更佳親子機會和環境。